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實施要點

113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三、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新增之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四、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實施辦法」。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合法權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設置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惟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全體 1/3(含)以上，家長會代表應占全體 1/5(含)以上，申評會委員設置規範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1 人。
- 二、教師代表 2 人。
- 三、家長會代表 2 人。
- 四、學生 1 人（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
- 五、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若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必須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 六、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學校學生獎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肆、申訴之規範：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伍、評議程序及原則：

- 一、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 二、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並應有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規定增聘委員，規定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一)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權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二)申評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申評會處理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申評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評議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五)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陸、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署名。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柒、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

- 一、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縣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二、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縣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職 稱	職 務	姓 名	備 註
委 員	校 長	熊○○	女性
委 員	家長會長	李○○	男性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吳○○	男性
委 員	行政人員代表	周○○	女性
委 員	級任教師代表	王○○	女性
委 員	級任教師代表	邱○○	女性
委 員	級任教師代表	林○○	男性

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彰化縣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學生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 名		關 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證明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理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 註	1. 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不得自行提出。 2. 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編號：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 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 通訊處				代理人 聯絡電話			
原處分 單 位							
1、事件經過：							
2、 雙方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或代理人)：							
3、 評議理由：							
4、 評議結果：							
5、 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召集人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彰化縣伸港鄉伸仁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 與說明	
發文單位	

附註：

1.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2.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 員存查。

訓導組長

教導主任

校 長